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1065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85号文核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北港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39”。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300,00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6月29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14,156,096张，总计1,415,609,6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19%。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T+2 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5,636,773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63,677,300.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207,127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0,712,700.00

三、承销团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全部由承销团包销。此外，《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 4 张由承销团包销。承销团包销数量合计为 207,131 张，包销金额为 20,713,100.00 元，包销比例为 0.69%。

2021 年 7 月 5 日（T+4 日），主承销商将依据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承销团指定证券账户。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6 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82492260

发行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5日